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黑龙江省肇东市人民法院公告

王金桐：本院受理原告王梓洋与被告王金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6）黑1282民初211号民事判决书。

一、由被告王金桐给付原告王梓洋借款本金3,500元，于本判决生效后三日内付清。二、被告王金桐自2025年8月16日起至实际还清借款之日止，以实际所欠借款为基数，按照原告王梓洋起诉时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即年利率3%计算给付原告王梓洋违约金。三、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400元，由被告王金桐负担。

自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黑龙江省绥化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黑龙江省肇东市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12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